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9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会议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定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意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董事尹祥先生、熊少强先生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制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董事尹祥先生、熊少强先生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授予/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事宜,办理因回购注销而变更注册资本等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9)授权董事会可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剔除业绩考核同行业或对标企业样本;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机关)办理需要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董事尹祥先生、熊少强先生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0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6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纪伟毅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充分调动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推动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范运行,保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3-029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福建万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福建万福信息”)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威软件”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51%),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2,000万元。截至本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70.14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为福建万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其他股东刘旭颖、朱伟仙、福州高新区众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福建万福信息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2023年5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万福信息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担保文件签署后,因相关业务尚未实际发生导致公司的担保义务增加,故截至目前公司对福建万福信息的担保余额为970.14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万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2Y88UH7N

3、成立时间:2017年05月12日

4、注册地址: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万能大楼7层709单元

5、法定代表人:刘旭颖

6、注册资本:2040.8163万元

7、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研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网络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 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 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通讯设备销售;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109.03	9,438.95
负债总额	5,891.51	6,258.7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28.48	765.76
流动负债总额	5,889.46	6,256.43
净资产	3,217.52	3,180.24
科目	2022年(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46.59	130.6
净利润	730.13	-37.28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10、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福建万福信息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51%。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债务人:福建万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2,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招商银行(或招商银行下属机构)和授信申请人原签有《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2、招商银行因履行《授信协议》项下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票据保付、提货担保函等付款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以及为授信申请人所承兑商业汇票提供保贴所形成的授信申请人对招商银行的债务;

3、保理业务项下,招商银行受让的对授信申请人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应的逾期违约金(滞纳金)、迟延履行金,及/或招商银行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来源资金向授信申请人支付的基本收购款(基本承购款)及相关保理费用;

4、招商银行在《授信协议》项下贸易融资业务中所委托的银行对外付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5、招商银行在《授信协议》项下为授信申请人办理委托开证、委托境外融资或跨境贸易直通车等跨境联动贸易融资业务时,依据具体业务文本约定为归还联动平台融资而做出的押汇或垫款(无论是否发生在授信期间内)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6、招商银行应授信申请人要求开立信用证后,委托招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向受益人转开信用证的,该信用证项下招商银行履行开证行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及因该开证所发生的进口押汇、提货担保债务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7、授信申请人在衍生产品交易、黄金租赁业务等项下对招商银行所负的全部债务;

8、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项下各具体业务文本发放的贷款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9、招商银行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保证责任期间: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担保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反担保保证人):福州高新区众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反担保保证人):刘旭颖

丁方(反担保保证人):朱伟仙

反担保数额:2,000万元

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反担保期间:三年。保证期间自甲方代债务人清偿或承担债务、费用之日起算;如为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则自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反担保范围:甲方(担保人)代债务人偿还或承担的因主合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全部款项;甲方向债务人追偿所产生的费用。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控股子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福建万福信息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刘旭颖、朱伟仙、福州高新区众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公平、对等。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正常进行,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自身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未有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74,8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7.84%,上述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3-044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552,064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6月9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0年11月28日至2020年12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0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3)。

3、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和《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6)。

4、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28日,并同意以6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90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4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2月6日,并同意以6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9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因关联监事回避本议案无法形成监事会决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并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1、本期归属的股份数量:424,153股

2、归属人数:327人

3、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4、本期归属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归属数量(股)	本期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陈翀	中国	副总经理	38,096	0	0.00%
2	陈煜	中国	副总经理	68,724	0	0.00%
3	刘道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0	0.00%
4	刘少礼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0	0.00%
5	刘毅	中国	副总经理	61,381	0	0.00%
6	王在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0	0.00%
7	叶灵尹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00,000	0	0.00%
8	张尧	中国	副总经理	60,998	0	0.00%
小计				629,199	0	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327人)				2,698,584	424,153	15.72%
合计(336人)				3,327,783	424,153	12.75%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1、本期归属的股份数量:127,911股

2、归属人数:117人

3、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4、本期归属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归属数量(股)	本期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17人)				819,762	127,911	15.60%
合计(117人)				819,762	127,911	15.60%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6月9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52,064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相关限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16,042,387	552,064	416,594,451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16,042,387股增加至416,594,451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25日出具了《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东审会【2023】201-071号)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2023年5月24日,公司实际已收到327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27,569,945.00元,其中,新增股本424,153.00元,转入资本公积27,145,792.00元。因此,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实际向327名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424,153股。

经审验,截至2023年5月24日,公司实际已收到117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8,314,215.00元,其中,新增股本127,911.00元,转入资本公积8,186,304.00元。因此,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向117名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127,911股。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5,032,330.9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4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16,594,451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52,064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416,042,387股)的比例约为0.13%,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3-027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文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何文辉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3-029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水”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文辉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独立董事审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对《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对于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的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二)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2年度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实际产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	上海开太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94.81	货款费用较少
土地租赁	上海开太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8.26	无

注:公司租赁关联方上海开太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的91.8亩土地,租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年租金为8.26万元。公司于2022年1月1日确认该项租赁的使用权资产金额为53.08万元,2022年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为2.23万元。

(二)公司 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23年,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购买商品	上海开太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土地租赁	上海开太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2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开太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美琼

注册资本:489.9081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上海态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餐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水产品零售;饲料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谷物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豆类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2012年1月5日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65弄4号3258室

上海态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态何企业”)持有上海开太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45.1980%,公司实际控